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1号

违法行为人宁德市蕉城区速伯酒店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8号，法人代表：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79795669X。

现查明2017年8月26日，我大队监督员在监督执法中，发现宁德市蕉城区速伯酒店有限公司存在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存在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1731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蕉公消即字〔2017〕第0017号）、对陈、林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现决定合并执行给予宁德市蕉城区速伯酒店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或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1清单共1份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9月8日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